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

地址:54044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

號

承辦人:蘇品維

電話: 049-2394300轉7118

傳真: 049-2394303

電子信箱: spw52581@mail. swcb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:水保企字第103186960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(1869602A00 ATTCH1.pdf)

主旨:為加強水土保持及防災教育,本局於103年起推動「各縣 市政府暨轄屬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, 歡迎各單位於5月31日前申請利用,額滿為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提供環教、防災行政管理增能學習、教案教學、 教育活動宣導、校園防災實務指導等推廣宣導活動。
- 二、將由本局聘請水土保持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領域等專家及 教師,依照各單位需求調整安排適宜之活動課程與時數, 敬請轉知關心防災與環教之教育夥伴及所轄學校參與。
- 三、另外,本局除主動深入校園推展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外,特整合相關教學資源,透過『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育網(http://learning.swcb.gov.tw/)』之「分享」平台建置,內容包含教材教案、出版品、摺頁、影片、遊戲...等,以分項、分級機制,可提供教師及學生簡單、快速的獲取相關水土保持、土石流防災及農村再生知識,歡迎各單位網網相連,以利相關教育推廣。

電文騎

教育設施科 103/04/08 15:55

四、檢附「各縣市政府暨轄屬國民中小學水土保持教育推廣實施計畫」1份,有意者請於5月31日前至水土保持及農村再生教育網(http://learning.swcb.gov.tw/)申請報名,以利安排相關教育宣導行程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: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、本局綜合企劃組(綜合宣導科)(含附件) 15:38:03章